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A股發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上，審議並批准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A股發行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促進本公司進入發展新階段，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本公司現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股票種類：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本次發行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不超過20%。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為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組織股票發行詢價，根據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5. 發行方式：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已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6. 發行對象：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7. 發行費用承擔：本次發行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8.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9. 上市地點：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點為上交所。
10. 決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擬用募集 資金數額 (單位：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76,710.08	76,710.08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2.2	城軌工程全週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3	軌道交通研發實驗室建設項目	31,424.56	31,424.56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 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14,785.68	14,785.68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	補充流動資金	70,670.42	70,670.42
合計		243,092.00	24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支付項目剩餘款項及置換先期已支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規模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則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